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20-02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汽轿车	股票代码	0008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继武	杨育欣	
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传真	0431-85781100	0431-85781100	
电话	0431-85781108 0431-85781107	0431-85781108 0431-85781107	
电子信箱	fawcar0800@faw.com.cn	fawcar0800@faw.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汽轿车是中国轿车制造业第一家股份制上市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的控股子公司，是中国一汽发展自主品牌乘用车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及其配件。公司目前设有2家控股子公司、1个动力总成基地和相关职能部门，现有一汽奔腾、一汽Mazda等乘用车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按照市场化机制和“四能改革”原则，公司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实施市场化选聘，以进一步优化岗位配置，激发队伍活力，传递压力，压实责任，以高激励、强约束，全力促进经营快速改观、目标达成。

报告期内，为推动品牌向上，塑造“物联网汽车创领者”形象，2019年4月10日，公司与浙江卫视《奔跑吧》栏目合作，一汽奔腾T77作为《奔跑吧3》官方指定嘉宾座驾，以快速提升“物联网汽车创领者”形象；2019年4月16日，在上海车展发布了新奔腾智能网联战略——天马星途战略，以进一步落实全新奔腾品牌战略的成果。2019年11月1日，一汽奔腾T99正式上市，进一步强化了奔腾“物联网汽车创领者”的品牌定位。一汽奔腾T99与T77、T33一起，形成了奔腾T系列产品的初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安新特、吉林大学、科大讯飞、小米、博世、联合电子、电子科大区块链重点实验室等多家单位展开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助力企业转型。同时，公司成立物联创领战略委员会，统筹促进智能网联业务快速发展，调整IT领域机构职能，确保数字化战略落地，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019年，中国乘用车市场共销售整车2144.4万辆，增速为-9.6%，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840.7万辆，同比下降15.8%，市场迎来寒冬，竞争愈发激烈残酷。公司积极应对汽车市场下滑压力，实现一汽奔腾品牌全年销售超过12万辆，逆势上涨；一汽马自达品牌全年销售近10万辆，市场份额稳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664,311,365.86	26,244,170,984.07	25,524,448,485.35	+8.38%	27,902,212,401.81	27,299,260,80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70,005.84	155,022,356.51	203,361,819.99	-74.05%	281,236,836.76	208,663,69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551,093.06	179,263,330.57	227,602,794.05	-231.17%	191,591,010.95	119,017,87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8,335,078.17	85,192,802.46	85,192,802.46	+2,363.04%	2,285,079,917.64	2,285,079,91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4	0.0953	0.1250	-74.08%	0.1728	0.1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4	0.0953	0.1250	-74.08%	0.1728	0.1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93%	2.55%	减少 1.89 个 百分点	3.59%	2.6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655,194,103.72	18,628,194,017.76	18,628,194,017.76	+5.51%	18,537,952,829.98	18,537,952,8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47,663,603.12	8,075,097,172.24	8,050,863,498.25	-0.04%	7,976,304,940.44	7,903,731,802.9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国家审计署于 2018 年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一汽进行审计，本公司作为中国一汽的控股子公司接受了审计。审计情况指出：①2017 年 12 月，一汽轿车将当年应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 D021 项目研发费以及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的 J31 项目赔偿费，全部转入当月材料采购成本核算，且该部分未在 2017 年全部转入主营业务成本，造成当年多计利润。②2015 年至 2018 年，一汽轿车将委托给集团外单位加工的消声器隔热板等业务，采取与加工方签订供应和采购合同方式做全额购销业务核算，造成多计收入和成本。公司对上述事项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88,771,296.95	6,011,869,848.86	6,590,918,297.92	10,372,751,9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37,650.45	-28,897,205.83	-276,270,830.73	319,400,39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74,078.05	-126,872,916.44	-275,158,774.28	71,806,51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22,376.15	-618,290,374.00	1,578,422,363.08	1,049,080,712.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4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3%	862,983,689	215,745,922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	41,422,957				
曲海鹏	境内自然人	2.22%	36,180,000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	31,243,1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26,143,900				
何海潮	境内自然人	1.25%	20,413,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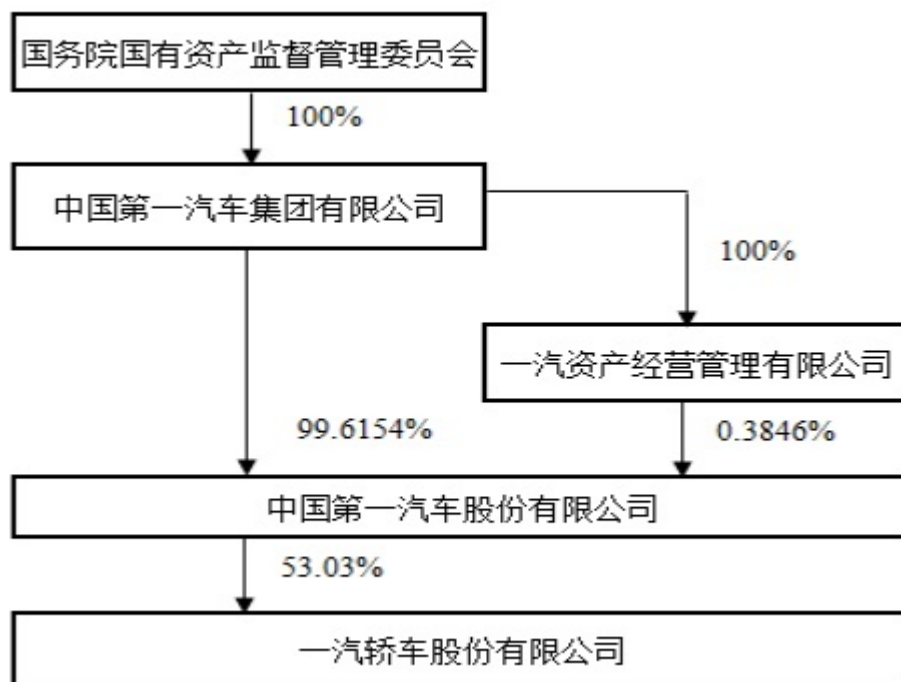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15,550,242			
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5,096,7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8,483,2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6,552,6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从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到，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曲海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6,180,000 股；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本公司股票 30,565,107 股和 31,243,143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9年，国内乘用车销售2144.4万辆，同比下降9.6%；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840.7万辆，同比下降15.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39.2%，占有率比上年同期下降2.9个百分点。

2019年，公司受国内乘用车市场下滑、国五和国六切换、贵金属市场价格上涨、日元汇率上升及公司新老车型交替等影响使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减少；加之新品研发费用及计提的资产减值增加和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等，综合因素导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整车销售21.78万辆，较上年增加3.11%；实现营业收入2,766,431.14万元，较上年增加8.38%；利润总额1,325.70万元，较上年减少9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277.00万元，较上年减少74.05%。

2019年，公司牢牢把握“精韧·创变”工作方针，积极应对汽车市场下滑压力，快速推动“主攻出行市场，推动品牌向上，持续深化改革三大战略举措”落地，奋力拼抢，全力提升

产品销量和经营效益。主要工作如下：

(1) 主攻出行市场方面：快速落实出行战略，明确奔腾出行产品规划目标和布局；积极探索内外部市场，与一汽出行、江苏安特智行、贵安新区等开展和加强战略合作，推进和提升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强化商品策划能力，快速推进TO B业务策划开展，创新To C车型策划方法，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2) 推动品牌向上方面：以“物联网汽车创领者”为主线开展创新公关活动，打造新奔腾“科技、物联、生态”品牌标签，传递奔腾品牌核心价值。启动智能网联“天马星途”战略，积极塑造奔腾品牌“科技”形象；发布“奔腾绿动”公益品牌、携手阿拉善SEE公益基金会开启一汽奔腾“植被计划”，传递奔腾公益理念；开展雪龙2号南极项目启航仪式、品牌之夜、万人交车、X40空投安全试验等活动，快速提升品牌认知度和品牌声望。

(3) 持续深化改革方面：深化推进“四能”改革，加快人员结构优化调整，加大激励约束力度；聚焦新业务发展需求，“研产供销+数字化”多维度优化组织结构；推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内创业机制，激发创新活力；紧跟体系重构与能力提升攻坚步伐，持续提升体系能力。

(4) 九项关键能力快速提升方面：

1) 运营控制能力持续增强。强化滚动预算管理，识别重点经营课题；持续开展开源节流攻坚战，降低成本费用；盘活低效无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实施成本核算具象化工作，启动成本核算精准提升项目，有效降低库存差异。

2) 项目管控能力进一步加强。传统车型及新能源车型项目有序推进，其中部分车型项目提前量产；持续优化项目“CEO”制及项目奖金包激励制度，实现强矩阵管理，完成十多个项目近二十个里程碑的评价和激励。

3) 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运用同步工程、虚拟验证等，形成高效协同的短周期开发模式；实施造型模块化设计策略，提升造型设计能力；聚焦车辆NVH性能研究，以“用户无抱怨”为目标，促进重点问题解决；关键技术及新、黑科技预研项目立项，积极搭载车型应用；完善黑新科技情报网络体系，收集包括人工智能、新材料、区块链等领域情报；实施智能网联悦·途战略，实现L3级自动驾驶，D-life5.0升级；联合全球优势资源攻关克难，与百度、一汽研、华为、小米等开展合作，打通核心技术关键环节。

4) 工艺技术能力实现新突破。狠挖效率，深入开展同步工程和三方联合攻关，有效压缩项目周期；发展智能制造，加快虚拟仿真、机器人、电检设备等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提升工艺制造水平；围绕“增产不增人”工作方针，强化开展全员改善，提升劳动效率及优化岗位；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工时管理模型，完善新车型工时目标管理机制，弥补产品、工艺设计及物流规划阶段管理空白。

5) 生产制造能力大幅提高。强化返修工时控制，通过工位落实防范质量问题流出；推行

生产效率红黑榜、停台KPI和滞留车“135”管理制度，强化生产质量管控；深挖生产潜能，突破产能极限，提高重点车型保障；加快风险供应商问题推进，协助解决产能瓶颈问题，确保资源筹措；开展“一口清”先进作业法、“质量日”、“冠军车”和标准作业培训等活动，多途径提升整车制造水平。

6) 采购供应能力稳步增长。整合拓展竞争资源，引入供应商100多家；持续开展重点车型项目产能和供货风险调查，形成快速响应和风险应对机制，提升资源保障能力；针对供应商严重抱怨项目，通过一把手负责、月度点检等方式，持续提升供应商满意度；积极应对国内外局势、政策法规及行业变化，积极沟通主动出击，确保供货资源稳定。

7) 质量保证能力快速强化。深化新产品开发前期质量管控，完善Q1-Q4质量门评价；创新现生产质量管控手段，通过三方供应商质量服务、“12步”法整车评审改进等，持续提升整车质量；加快市场质量改进提升速度，快速落实“311”工作机制；构建用户质量满意度推进体系，通过线上线下调研走访，全面提升用户满意度；实施质量红黑榜机制，加速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及产品质量。

8) 营销服务能力持续进步。一汽奔腾品牌方面：整合营销思路，深化终端卖点，提升品牌关注；拓展新能源车销售路径，积极推进安特、移动出行B30EV项目，解决市场问题，实现销量1万多台；推动渠道变革，通过快速招商、形象升级，策划“百店启航”整合营销活动，扩大全新奔腾品牌影响力；洞察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成立用户经营委员会，完善健全客户满意保障机制。一汽马自达品牌方面：精准洞察消费趋势，实现价值营销升级，全年集客达成100多万批，客户体验满意度SSI成绩900多分；拓展区域声效，开展销冠联盟、瑞雪行动、全网加速、网销辅导等活动提升信心及能力；建立经销商帮扶模式，创新引入融资租赁和二手车金融，提升渠道经营能力。

9) 人力资源管理效能全面提升。优化干部队伍配置，选拔处级后备及加大科级后备推荐力度；开展专业职务序列专业人才评聘，鼓励员工晋级，累计晋级近300人；创新沟通机制，激发员工活力，开通奔爱心灵关爱员工心理咨询热线和聚焦管理问题调研访谈，全面提升员工满意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车	22,445,987,749.88	3,632,343,133.66	16.18%	+2.72%	+7.81%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备品	1,328,130,095.56	697,700,724.72	52.53%	+5.25%	+3.35%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243,004,001.1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243,004,001.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43,920,221.5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34,066,237.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7,899,266.8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7,058,887.6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5,243,004,001.14	-5,243,004,001.14		
应收账款	1,543,920,221.51		-9,853,983.62	1,534,066,237.89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5,243,004,001.14		5,243,004,001.14
其他应收款	87,899,266.81		-840,379.20	87,058,887.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000.00	-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000.00		3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207,014.92		1,598,174.99	386,805,189.91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930,051,018.20		-9,092,201.55	2,920,958,816.65
少数股东权益	83,084,794.06		-3,986.28	83,080,807.78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8,821,299.41		9,853,983.62	48,675,283.0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421,781.94		840,379.20	10,262,161.14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国家审计署于 2018 年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审计, 本公司作为中国一汽的控股子公司接受了审计。审计情况指出: ①2017 年 12 月, 一汽轿车将当年应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 D021 项目研发费以及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的 J31 项目赔偿费, 全部转入当月材料采购成本核算, 且该部分未在 2017 年全部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造成当年多计利润。②2015 年至 2018 年, 一汽轿车将委托给集团外单位加工的消声器隔热板等业务, 采取与加工方签订供应和采购合同方式做全额购销业务核算, 造成多计收入和成本。

公司对上述事项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追溯调整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25 日,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为 3 户,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